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○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534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益無罪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○益是告訴人陳○予之胞弟，渠等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0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母親住處內之客廳，為登記在母親名下然實際上為告訴人陳○予使用之機車違規罰單繳納及過戶等細故起口角爭執，被告陳○益一時氣憤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握拳方式毆擊告訴人陳○予額頭1下，致告訴人陳○予臉部因此受有挫傷。因認被告陳○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，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存在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(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

01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參、公訴人認被告陳○益涉有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：被告陳○益
03 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陳○予、證人陳○好、陳○梅、翁○
04 涵之指訴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
05 等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
06 我真的沒有出手毆打陳○予，當時我們因為機車過戶的事情
07 吵起來，她坐臥在沙發上一直用言語激怒我，我很生氣所以
08 靠近他作勢要跟她起衝突，她就出腳往我的方向踢，我背向
09 她俯身把她腳抓住時，她突然掙扎立刻坐起來，額頭好像有
10 撞到我的手肘，所以她頭才会有傷，那個傷不是我出拳毆打
11 她的臉造成的，我也沒想過去抓她的腳，她的頭會自己來撞
12 我等語。經查：

13 一、被告於112年9月15日20時許，在其母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
14 路000巷00號住處內(下稱系爭住處)，因告訴人陳○予使用
15 之機車違規罰單繳納及過戶等細故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與肢
16 體拉扯等情，此為被告所是認(見警卷第5至9頁；偵卷第19
17 至21頁；本院卷第42至43頁、第101至102頁、第113至117
18 頁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○予、目擊證人翁○賜、陳○
19 好、陳○梅、翁○涵分別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
20 符(見警卷第11至15頁、第23至27頁、第29至35頁、第43至4
21 7頁、第49至53頁；偵卷第13至14頁、第19至21頁、第27至3
22 4頁)，並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
23 1份附卷可稽(見警卷第55頁)。此部分之事實，固堪認
24 定。

25 二、惟查：

26 (一)被告雖於警詢中坦承其涉有本案犯行(見警卷第7頁)，然其
27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即翻異前詞有其辯解。而按積極證據不
28 足證明犯罪事實時，被告抗辯縱曾有反覆不一或與證人證詞
29 未盡一致之情形，亦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
30 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從而，
31 本案犯行是否確有所據，仍應有其他具體可信之積極證據為

01 憑，始足當之。然互核在場目擊證人翁○賜、陳○好、陳劉
02 ○足、陳○梅、翁○涵分別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之內容，其
03 等均僅證稱「雙方當事人有發生肢體衝突」，至於肢體衝突
04 之詳細過程、被告有無確實出手主動毆擊告訴人，其等多證
05 稱「不知道」、「只是作勢毆打而已」、「應該是沒有，陳
06 ○予的頭有不小心撞到陳○益的手肘」、「陳○益只是作勢
07 毆打，拳頭好像有靠近陳○予的頭，但是回想起來我也不清
08 楚他有沒有施力毆打，後來陳○予有往後仰倒用腳踢陳○
09 益，陳○益用手肘去擋，接著我看到陳○予額頭有腫一
10 點」、「沒有看到陳○益確實出拳毆打陳○予，也不知道為
11 什麼陳○予額頭事後會腫起來」等語(見警卷第23至53頁；
12 偵卷第27至34頁)。足認案發時在場且居於客觀立場之目擊
13 證人均未確實見聞被告出手毆打告訴人頭、臉部之犯罪事實
14 則被告上述於本院審理中之辯詞，似非無據。

15 (二)再者，細察告訴人係於距離案發後一周始前往警局報案，有
16 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查(見警卷第11頁)；輔以其提出之診斷
17 證明書雖為案發隔日就診，經診斷受有「臉部挫傷」之傷勢
18 (見警卷第55頁)，然觀諸其所提之傷勢照片2張，並無拍攝
19 照片日期可供查證。職此，告訴人於案發當時所受傷勢位於
20 臉部何處、確實之挫傷嚴重程度均無法比對核實，則被告是
21 否出手毆擊告訴人臉部，或係雙方肢體衝突過程自撞被告手
22 肘成傷，此一衝突過程與告訴人事後所提出之傷勢照片有無
23 確實之相當因果關係，實有疑慮。另查，證人陳○予於偵查
24 中須經具結時即行使拒絕證言權(見偵卷第13至14頁)，雖於
25 本院審理中，經檢察官勸諭而具結作證(見本院卷第90至94
26 頁)，然其於作證過程中，陳述關於被告具體出手攻擊其臉
27 部之細節時，即證稱「陳○益走過來之後就像我上次錄影畫
28 面的樣子，我就不要陳述了」(實際上卷內並無證人陳○予
29 提供之案發過程錄影檔案可供查核)、「當時場面混亂而且
30 很氣憤，陳○益好像是站在我面前等我遮住臉的手打開才出
31 拳」、「在場的大姊跟陳○益說你再打就要打死人了，陳○

01 益說他就是要打死我」(實際上其餘目擊證人均證稱當日未
02 聽到此等對話內容,詳見上開目擊證人筆錄)、「一周後我
03 整個眼睛都瘀青在滲血」(實際上證人陳○予於一周後報案
04 所提供之卷內照片無法看出此傷情)、「陳○益算是輕輕的
05 碰一下我,但是力道很重所以我腫起來」、「我忘記到底有
06 沒有用力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)。可見證人陳○予
07 具結後所述證詞避重就輕、矛盾互見,又其所證關於被告站
08 立在其身側後瞄準並出手毆擊其臉部之具體情節,實與案發
09 當時場面混亂、親友間拉扯推擠之情況難認相符、與常情有
10 違。復衡以證人陳○予本案處於與被告對立之告訴人立場,
11 且自承與被告在親族中相處素有不睦,觀之其作證過程之情
12 緒激動、描述案發情境之用詞難免誇大渲染,與前揭其餘第
13 三者目擊證人之中立證言多有齟齬,是證人陳○予於警詢及
14 本院審理中具結之證詞是否可信為真,尚屬有疑。

15 (三)綜上所述,被告有無涉犯本案傷害犯行之主觀、客觀構成要件,
16 尚無具體可信之實證,被告辯稱因怕被告訴人踢到而抓住
17 其雙腳,告訴人為掙脫而起身突然自撞被告手肘等節,非
18 無可能,本院就公訴意旨所稱之犯行是否為真,自難達於有
19 罪確信,自非可遽以傷害罪相繩(另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資
20 料,亦難確認被告案發當下縱與告訴人拉扯導致告訴人自撞
21 之情形,究屬正當防衛或確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,故
22 爰不諭知變更起訴法條,併此敘明)。

23 三、本院綜合全案事證及辯論意旨,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,基於
24 無罪推定原則,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2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3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
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4 之日期為準。

05 檢察官得上訴。

06 被告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賴心瑜